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0

##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11月2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绍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更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利用募集资金,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上述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地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吨加巴喷丁、10吨达比加群酯、30吨阿

扎那韦、150 吨醋氯芬酸、150 吨塞来昔布、33 吨沙坦类中间体新、改、扩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完成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后，公司总股本由8,129.15万股变更为8,139.5万股，注册资本由8,129.15万元变更为8,139.5万元。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对投资总额也作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

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以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1.22%，不低于20%，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计算时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对净利润的影响；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原激励对象胡六根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已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500股。

5、依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了个人层面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76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等级，5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良好”等级，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8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387,4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